



债券简称：19北港01

债券代码：112990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发行人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北部湾航运中心
1815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 | |
|--|----|
| 重要声明..... | 2 |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3 |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4 |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6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9 |
|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 10 |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1 |
|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12 |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3 |
|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14 |
|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6 |
|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7 |
| 第十二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19 |
|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20 |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北部港湾集团”）对外公布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核准/注册情况

2019年9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85号”文件核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北港01”，债券代码“112990”）

2、发行总额：人民币7.6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的期限为5年期。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6、发行方式：公开发行。

7、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8、债券担保：无担保。

9、信用级别：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9北港01”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2021年，经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同时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职责，为保护“19北港01”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1年，中国银河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 报告名称 | 相关事项 | 披露时间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有关事项 | 2021年2月18日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二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披露 | 2021年4月6日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三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董事长变更相关事项 | 2021年4月14日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四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19年末净资产的20%相关事项 | 2021年5月18日 |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五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涉及生态环保问题及整改情况 | 2021年5月31日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六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披露 | 2021年9月22日 |
|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 | 年度受托管理报告 | 2021年6月30日 |

银河证券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嘉璐

联系电话：010-80927132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层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北部湾港集团

英文名称：Guangxi Beibu Gulf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延强

设立日期：2007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89,721.7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99701739W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北部湾航运中心 1815 室

邮编：5300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邓远志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电话：0711-5681615

经营范围：港口建设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与运营管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房屋租赁；船舶代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港口板块、物流板块和工贸板块等。

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结构情况表

单位：亿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港口板块 | 59.08 | 5.88% |
| 物流板块 | 63.69 | 6.34% |
| 工贸板块 | 855.18 | 85.13% |
| 建设板块 | 10.17 | 1.01% |
| 能源板块 | 13.22 | 1.32% |
| 金融板块 | 1.29 | 0.13% |
| 海外投资板块 | 0.46 | 0.05% |
| 文旅板块 | 0.09 | 0.01% |



| | | |
|------|----------|---------|
| 公益板块 | 1.39 | 0.14% |
| 合计 | 1,004.57 | 100.01% |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同比变动 |
|-------------------|---------------|---------------|---------|
| 总资产 | 14,588,285.17 | 13,496,648.03 | 8.0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747,132.64 | 2,431,496.59 | 12.98% |
| 营业收入 | 10,045,754.60 | 9,036,744.48 | 11.1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325.96 | 2,518.54 | 111.47%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 813,530.23 | 658,087.71 | 23.6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5,982.29 | 508,870.73 | 34.8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5,883.38 | -479,324.52 | -9.7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5,388.97 | -152,591.37 | 195.28%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81,014.20 | 1,274,462.46 | 24.05% |
| 流动比率（倍） | 0.77 | 0.67 | 14.93% |
| 速动比率（倍） | 0.59 | 0.49 | 20.41% |
| 资产负债率（%） | 74.52 | 75.36 | -1.11%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9.97 | 10.23 | -2.54%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44 | 1.36 | 5.88% |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 -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11 | 1.99 | 6.03%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 |
| 总资产报酬率（%） | 3.94 | 3.37 | 16.91% |

注：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折旧额+当期摊销额

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4.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注：现金利息支出系现金流量表“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所得税付现系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8.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 项目 | 同比变动 | 变动原因说明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1.47% | 主要系营业外支出大幅减少所致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80% | 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5.28% |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北港 01”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 7.60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

（二）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9 北港 0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19 北港 01”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9 北港 01”未设置增信机制。

2021 年度，“19 北港 01”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9 北港 01”已设置专项偿债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北港 01”未届兑付本金日，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提取应付利息资金，并已按期足额支付“19 北港 01”到期应付利息。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无。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19 北港 01”未召开持有人会议，亦不存在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而未召开的情形。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 832.02 亿元，同比增长 4.20%。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19 北港 01”已按时兑付兑息，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 项目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同比变动 |
|-----------------------|------------|------------|--------|
| 流动比率（倍） | 0.77 | 0.67 | 14.93% |
| 速动比率（倍） | 0.59 | 0.49 | 20.41% |
| 资产负债率（%） | 74.52 | 75.36 | -1.11%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 813,530.23 | 658,087.71 | 23.62%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9.97 | 10.23 | -2.54%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44 | 1.36 | 5.88% |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 -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11 | 1.99 | 6.03%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折旧额+当期摊销额

5、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7、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注：现金利息支出系现金流量表“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所得税付现系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7 和 0.77，同比增长 14.93%，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 和 0.59，同比增长 20.41%，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2、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发行人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36% 和 74.52%，2021 年发行方财务杠杆水平较上一年度同比下降 1.12%，变化幅度较小。发行人近两年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6 和 1.44，同比增长 5.8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9 和 2.11，同比增长 6.03%，变化幅度较小。

近两年，发行人的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10.23% 和 9.97%，同比下降 2.54%，变化幅度较小。

总体来看，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四）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2022 年 6 月 24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国银河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9年6月24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主体AAA,债项AAA,评级展望稳定。该评级为首次评级。

一、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5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二、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一) 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 评级公司 | 跟踪评级报告 | 披露时间 | 评级结果 | 公告地点 |
|-------------------|------------------------------------|------------|-----------------------------------|-----------|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 2021年6月25日 | 主体信用:AAA; 评级展望:稳定; 债项信用:AAA |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



| | | | | |
|-------------------|------------------------------------|------------|-----------------------------------|-----------|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 2022年6月24日 | 主体信用：AAA； 评级展望：稳定； 债项信用：AAA |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
|-------------------|------------------------------------|------------|-----------------------------------|-----------|

(二) 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无。



第十二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北港 01”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邓远志，电话为 0711-5681615。发行人已在发行人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对邓远志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了披露。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37.36 亿元，占发行人 2021 年净资产的比例为 10.05%，较 2020 年末减少 2.14 亿元，下降 5.41%。发行人对外担保风险基本可控，对公司本部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1 年，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如下：

| 案件 | 进展情况 | 涉及金额 |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
|--------------------------------|---|---------------------------------|----------|-----------------|---------------------------------|
|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担保纠纷案 | 终审判决于 2021 年 3 月送达防港集团，防港集团积极应对，正与长城资产就本案终审判决的具体履行事项积极协商，防港集团作为港口货物质押监管方仍可继续向蓝粤公司进行追偿 | 37,849.83 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 385.90 万元 | 是 | 无重大不利影响 | 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9 月 10 日 |
| 广西鹿寨通洲物流有限公司与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 暂未开庭 | 8,790.50 万元及利息 | 否 | 无重大不利影响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三、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八）项等情形的情况

2021 年，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八）项、《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情形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事项 | 有/无 |
|----|---|-----|
| 1 |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无 |
| 2 |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有 |
| 3 |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无 |
| 4 |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无 |
| 5 |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无 |
| 6 |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无 |
| 7 |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无 |
| 8 |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无 |
| 9 |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无 |
| 10 |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无 |
| 11 |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无 |
| 12 |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无 |
| 13 |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有 |
| 14 |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无 |
| 15 |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无 |
| 16 |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无 |
| 17 |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有 |
| 18 |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无 |
| 19 |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无 |
| 20 |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无 |
| 21 |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无 |
| 22 |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无 |
| 23 |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无 |
| 24 |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无 |



| | | |
|----|---------------------------|---|
| 25 |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无 |
| 26 |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无 |
| 27 |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无 |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20年12月21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廖日裕同志工作安排的通知》（桂国资法人治理[2020]30号），委派廖日裕同志担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021年3月31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李延强、韦韬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桂政干〔2021〕46号），免去韦韬同志的董事长职务，李延强同志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该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见2021年1月18日及2021年4月7日发行人披露于深交所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以及《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已就上述事项于2020年12月29日及2021年4月14日于深交所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四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三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董事变更人数未达三分之一以上。

（二）中介机构变更

| 中介机构类型 | 原中介机构名称 |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 变更时间 | 变更原因 | 履行的程序、及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
|--------|------------------|-------------------|-----------|---|--------------------------|
| 会计师事务所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021年2月3日 | 自治区国资委通过公开招标选聘2020-2022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审计服务中介机构。 | 本次变更已经公司批准，对投资者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1、质押担保纠纷案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担保纠纷案。

该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见 2021 年 3 月 23 日及 2021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披露于深交所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已就上述事项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及 2021 年 9 月 22 日于深交所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二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六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生态环保问题通报

2021 年 5 月 17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集中通报典型案例（五）-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生态环保意识淡薄，违规施工致红树林大面积受损”的通报，指出了发行人存在的环保问题。发行人迅速成立了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并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

该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见 2021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披露于深交所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近期开展生态环保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已就上述事项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于深交所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五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393.50 亿元，借款余额



为 710.64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798.46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87.82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2.32%，超过 20%。

该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见 2021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披露于深交所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9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已就上述事项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于深交所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四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上述新增借款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四、其他重大事项

2021 年，发行人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情形
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事项 | 有/无 |
|----|---|-----|
| 1 | 发行人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无 |
| 2 | 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无 |
| 3 | 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无 |
| 4 |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无 |
| 5 | 发行人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有 |
| 6 |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无 |
| 7 |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无 |
| 8 |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无 |
| 9 | 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 有 |
| 10 |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无 |
| 11 |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无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